

# 泾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泾文旅〔2022〕60号

## 对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第27号

### 提案的复函

黄慧敏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改善泾县旅游市场秩序的建议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高度重视旅游市场秩序工作，每年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牵头联合公安、交运、市场等相关部门开展旅游市场联合整治行动，且在2021年底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桃花潭旅游度假区市场秩序的通告》，重点解决村民私自带客等破坏桃花潭旅游度假区形象的突出问题，进一步优化旅游市场发展环境。

针对提案中“持续加强旅游市场秩序管理和执法力度，

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的内容。每年节假日期间及重点时段，我局牵头并会同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以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桃花潭、汀溪、蔡村等重点旅游乡镇开展旅游市场秩序联合整治，对破坏旅游秩序、影响我县旅游形象的突出问题开展检查，一旦发现问题，能现场整改的要求现场立即整改，不能现场整改的相关部门将持续跟进督促整改，确保我县旅游市场秩序规范有序。

针对提案中“加大对扰乱旅游市场秩序人员的批评教育警告和处罚力度，做到落地见效”的内容。2022年以来我局已多次联合公安等部门在桃花潭镇开展了旅游市场秩序联合整治；县公安局桃花潭派出所在今年三月份已对4名扰乱旅游市场的人员进行了行政拘留的处罚，并在桃花潭镇范围张贴了宣传通告，对相关重点人群进行上门宣传引导，效果比较明显，在最近我局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的“清明”节前旅游市场联合检查中并未发现相关情况。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联合相关部门常态化开展旅游市场秩序联合整治行动。

感谢您对泾县文化旅游业的关注和支持，希望你能一如既往的关心、支持我县文化旅游业的发展。

此复。

办理类别：(A)

联系单位及电话：泾县文化和旅游局 2666000



抄送：县政府办、县政协办。